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315,0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1,94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3,055,000港元或15.8%；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8,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7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688,000港元或53.6%。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0,286,000港元。撇除上述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之純利應為約18,6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98,000港元或3.3%；及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5,004	271,949
銷售成本		(289,268)	(246,349)
毛利		25,736	25,600
其他收入	5	2,366	3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474)	(3,772)
經營溢利		12,628	22,174
融資成本		(567)	(4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061	21,703
所得稅開支	7	(3,670)	(3,6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8,391	18,07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81	1.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1,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0	11,833
		13,700	22,973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23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0	20,200	9,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638	54,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26	5,900
		97,664	70,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988	19,717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0	19,747	39,980
應付董事款項		76	2,689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1,614	1,199
銀行貸款及透支		9,615	18,940
應付稅項		2,577	–
		80,617	82,52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7,047	(12,4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47	10,56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215	1,912
遞延稅項負債		1,437	344
		3,652	2,256
資產淨值		27,095	8,3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	–
儲備		27,095	8,3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7,095	8,3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資本虧絀)/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	-	3,820	(13,595)	(9,7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8,079	18,0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	-	3,820	4,484	8,3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391	8,391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	-	-	-	-
因發行普通股而增加	-	-	-	-	-
貸款資本化	-	10,400	-	-	10,4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10,400</u>	<u>3,820</u>	<u>12,875</u>	<u>27,0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英屬處女群島為常駐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在上市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由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聯興」)及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峰」)經營，而聯興及合峰由控股股東所共同控制。

根據重組(透過在聯興及合峰與控股股東之間配置本公司及超鋒貿易有限公司(「超鋒」)而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所共同控制。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對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產生的影響，目前尚未能斷定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1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792	—
租金收入	105	298
雜項收入	278	48
	<u>2,366</u>	<u>346</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61	24
折舊：		
— 自有資產	1,549	1,628
— 租賃資產	1,318	1,079
投資物業之折舊	232	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91)	30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792)	—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	39,301	33,811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費用	252	227
外判費用(包括在銷售成本)	71,908	59,971
租賃收入減直接支出	(78)	(248)
	<u>71,908</u>	<u>59,971</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77	—
— 遞延稅項	1,093	3,624
所得稅開支	<u>3,670</u>	<u>3,624</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061</u>	<u>21,7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的稅項	1,990	3,580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開支	1,827	76
毋須課稅收入	(13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15)	(32)
所得稅開支	<u>3,670</u>	<u>3,624</u>

8. 股息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1,040,000,000股普通股 (已追溯地調整) 計算，當中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附註13(iv)) 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391</u>	<u>18,079</u>

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562,807 (562,354)	822,298 (852,804)
	<u>453</u>	<u>(30,506)</u>
確認及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20,200	9,474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9,747)	(39,980)
	<u>453</u>	<u>(30,506)</u>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全部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861	33,832
應收保留金	26,523	19,2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4	1,166
	<u>63,638</u>	<u>54,215</u>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748	14,383
31至60日	6,689	19,449
超過90日	1,424	—
	<u>35,861</u>	<u>33,832</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五年：45日)。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根據此項評估，於年內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保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907	30,318
逾期少於30日	2,530	3,514
逾期31至60日	745	—
逾期61至90日	500	—
逾期超過90日	179	—
	35,861	33,83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保留金為26,5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17,000港元)，其中12,2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5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05	10,114
應付保留金	6,103	3,27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580	6,325
	46,988	19,717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597	6,894
31至60日	12,288	2,646
61至90日	420	69
超過90日	—	505
	<u>32,305</u>	<u>10,114</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五年：0至30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留金的保留金為6,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78,000港元)，其中2,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9,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1,962,000,000	19,620
	<u>2,000,0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1	—
發行普通股(附註i)	9,999	—
	<u>1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9,999股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乃由於本公司在當日尚未註冊成立。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20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2,08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52,0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0,3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聯旺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聯興及合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聯興將欠付董事的5,48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合峰將欠付董事的4,92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及配發4,920,000股合峰新股份。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旗下的實體的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超過16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6項手頭合約而總合約金額約為1,354,4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我們已完成7項合約而涉及的總合約金額約為233,597,000港元，另一方面，我們已獲授8項總合約金額約為945,998,000港元的新合約。

前景

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重申其對基建的承諾並宣佈估計斥資858億港元用作公共基建。預期政府將透過執行基建發展計劃(尤其是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提出的十大基建計劃)繼續支持建造業發展。該等基建項目包括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三跑道系統、廣深港高速鐵路，以及港珠澳大橋。此等建築工程將因此繼續推動建築市場增長，尤其是土木工程建築市場。

本集團方面，我們對土木工程建築市場的前景和展望充滿信心，透過於未來年度大力投資於地盤設備及人力，我們冀能更具競爭力及能夠入標競投更多大規模及有利可圖的土木工程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為數約315,0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1,949,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3,055,000港元或15.8%。有關增長主要源自一項大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455,319,000港元）的展開，作出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7%的貢獻。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微升約136,000港元或0.5%至報告期間約25,736,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下降至報告期間的8.2%，減少約1.2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主要是源自一項合約金額為455,319,000港元的主要項目作出顯著的收益貢獻而該項目的毛利率較其他項目為低。

我們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項目合約價值

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加成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原因為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我們於編製投標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的數量；(ii)困難程度；(iii)不確定因素的數量；(iv)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工程設備；及(vi)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於我們的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離之可能性。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我們的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我們的投標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我們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

成本控制

我們在編製投標價時可從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報價須待於我們成功獲授標書及我們就工程及現場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有關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我們與若干客戶就(其中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租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由客戶承擔。對銷費用安排尚未包括的建築材料及供應的價格及地盤設備的租金及其他銷售成本乃參考我們按每宗定單與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而釐定。我們於編製我們的投標建議書時按該等銷售成本的估計未來價格趨勢定價，實際價格可能與我們的估計價格出現重大偏離，而導致毛利率較高或較低。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000港元增加約2,02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2,366,000港元。增加主要源自於報告期間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約1,79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2,000港元增加約11,702,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5,474,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自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0,286,000港元以及行政人員增加令員工成本上升。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96,000港元或20.4%，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1,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567,000港元。增幅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提取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及增加三項於報告期間內訂立的租購及租賃協議。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24,000港元略增約46,000港元或1.3%至報告期間約3,67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撇除在報告期間內錄得上市開支約10,286,000港元（屬於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時除所得稅前溢利輕微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79,000港元減少約9,688,000港元或53.6%至報告期間之約8,391,000港元。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上市活動產生之上市開支。撇除本集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286,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達到約18,6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98,000港元或3.3%。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及銀行結餘是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倍，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8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經營所得現金。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51,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44,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00,000港元），包括定期貸款融資7,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額度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定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5,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404,000港元）及已動用約4,5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82,000港元）的銀行透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般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的質押、兩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擁有之一項物業以及彼等之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由兩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以及由兩名控股股東作出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代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一筆未償還結餘為7,054,000港元的按揭貸款而該筆貸款已於報告期間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1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是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而有關擔保已於上市後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部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9.6%（二零一五年：約265.5%）。憑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就本公告而言，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指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100港元及27,095,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8,304,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有關上市之重組外，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或本集團進行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的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並無貨幣資產是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00,000港元），包括定期貸款融資7,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額度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定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5,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404,000港元）及已動用約4,5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82,000港元）的銀行透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般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質押、兩名控股股東擁有之一項物業以及彼等之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由兩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以及由兩名控股股東作出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1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是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而有關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3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76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8,048,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

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報告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17。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要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招股章程內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有關期間」）為時甚短，亦無任何所得款項於有關期間內可供使用，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方上市。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剛開始實行其業務目標及策略。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增購地盤設備

- 購買三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及三部發電機於我們的項目使用
- 評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運用約17,222,000港元以購買四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及兩部發電機於我們的項目使用。

本集團正物色將購入的其餘地盤設備的最佳報價並將繼續監察手頭上的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

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進一步增強人力

- 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及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管工及一名行政職員

- 向我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我們的員工出席培訓課程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一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管工及一名行政職員以配合業務發展而員工成本約為385,000港元。本集團正招聘更多資深及能幹員工以出任其餘職位。

本集團已贊助現有及新聘請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不同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以(i)增購地盤設備；(ii)進一步增強人力；(iii)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及(i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尚未上市以及並無收到及運用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約17,222,000港元已用於增購地盤設備；約385,000港元已用於進一步增強人力；約2,516,000港元已用於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及本集團已動用約3,318,000港元之一般營運資金。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四部（一部大型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三部（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董事會從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表的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留意到，預計路政署目前處於規劃階段或現正進行調查和初步設計階段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不適合在空間有限的較小型建築地盤（例如在市區）內使用，而較小型的油壓汽車起重機適合在大部份建築地盤使用，因此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購買建議的一部大型加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的組合將更為適合，因為預計路政署即將推出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利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經計及以上所述，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間並未上市，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於上市後，本公司已尋求為董事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惟因磋商過程需時，有關保險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方始購買。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並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然而，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曾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自身不會（亦不會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恩賜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enwong.hk) 刊登。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03室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黃德明先生及趙智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